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82,296,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1,180,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11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152,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11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74%。

3.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72,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2,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27%;反对22,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39,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2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131%;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6%;弃权2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38,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65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05%;弃权25,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5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17%;反对325,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05%;弃权25,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5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09%;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5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09%;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5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09%;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72,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2,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27%;反对22,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39,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2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131%;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6%;弃权2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38,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65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05%;弃权25,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5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17%;反对325,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05%;弃权25,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5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09%;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5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8%;反对318,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9%;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09%;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6%;弃权23,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72,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2,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27%;反对22,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39,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